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翊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3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 A 0 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扣案物煙彈照片、初步檢驗報告、鑑定許可書、自願採尿同意書、勘驗採證同意書、尿液檢驗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扣案大麻煙油、煙彈、大麻電子煙主機、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搜索票及被告 A 0 3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而少年王○晴為民國00年0月生之未成年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9條第1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轉讓第

01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成年人轉讓第二
02 級毒品大麻予未成年人，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
03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時，其法定本刑已較藥事法第
04 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重，則本於「重法優於輕法」
05 之法理，自應逕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8
06 條第2項之規定，而無再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餘地，附
07 此敘明。

08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9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
10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戕害他
13 人之身心健康甚鉅，且受轉讓人王○晴係未成年人，身心未
14 臻成熟，仍基於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15 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大麻予王○晴施用，嚴重助長毒品氾
16 濫，對於王○晴之身心健康有損害，且嚴重危害我國社會秩
17 序，惡性非輕，惟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參以
18 被告所轉讓之毒品數量甚少，亦無得利；兼衡其於本院審理
19 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
20 露，詳見本院卷第41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21 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緩刑：

23 又被告稱現有穩定工作，若入監服刑恐失去生活能力，請求
24 宣告緩刑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
25 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
26 為之。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
27 節，固有其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然本院審酌被告
28 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且所犯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
29 級毒品罪，對社會治安及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危害甚深，復依
30 卷內事證，無從使本院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為其
31 被告能澈底悛悔犯行，本院認仍有施以適度自由刑之必要，

01 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林雅婷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6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0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26 定之。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8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31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0382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不得任意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與轉讓禁藥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底至10月初某日晚上某時，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0號之租屋處，無償提供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電子菸予未成年人王○晴(案發時為17歲之未成年人，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施用。後因警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王○晴高雄現居地(址詳卷)執行搜索，並訊問王○晴，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未成年人王○晴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結證。

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之毒害藥品即禁藥，是轉讓大麻之行為，同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規範，此係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

01 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
02 理，擇一處斷。藥事法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後法；且現行
03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
05 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6 7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下，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
07 為重；又毒品範圍尚包括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而藥事之
08 管理，亦非僅止於藥品之管理，毒品未必均係經公告列管之
09 禁藥，禁藥亦非必均為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二
10 者，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是除有轉讓第二級毒
11 品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之一定數量，或同條
12 例第9條所定成年人轉讓予未成年人，或明知為懷胎婦女而
13 轉讓，經依法加重後之法定刑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
14 刑為重之情形以外，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為後法，且為重
15 法，依上開說明，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
16 處斷。而本件被告A03轉讓予證人即未成年人王○晴，即
17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之加重論罪之適用，揆諸
18 首揭說明，本件自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
19 項、第8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8條第2項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

22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同一時地同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7條第2項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乙節。然按犯罪事
24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
25 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26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27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
28 可資參照。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設有引誘他人施用
29 毒品之禁制規定，此所謂引誘，顧名思義，即引導誘惑，類
30 似於教唆、煽惑之概念，但偏重引導，例如：示範使人一樣
31 模仿；游說令人嚮往照做；指引方向、誘發踐行造意者所欲

之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66號判決可資參照）。
經查，證人未成年人王○晴於警詢時證稱：113年9月底至10
月初左右，被告在他當時租屋處問我要不要購買大麻菸彈，
我便回復她說好等語。是據上情，被告僅單純詢問，而未成年
人王○晴並未而猶豫不決，而是即予答覆，以致被告並無
再為教唆、煽惑，甚或蠱惑之言行而引誘未成年人王○晴儘
速購買之情，故難認被告之行為構成引誘他人施用毒品。是
報告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
與前揭起訴之部分，有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性，應為起訴效力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檢 察 官 A 0 1